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內幕消息

關於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的清盤呈請

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

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所載，其接獲有關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及中銀香港傳票的經蓋印判決。

董事會宣佈，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香港時間）接獲有關本公司提出的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及甄審申請以及中銀香港傳票的經蓋印法院命令（「命令」）。誠如命令所載，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其中包括）：

- (i) Kalo (Cayman) Limited的Gordon MacRae及Eleanor Fisher以及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Osman Mohammed Arab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
- (ii) 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發展及計劃本公司的財務債務重組，以期與本公司的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作出償債妥協或安排（「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開曼群島安排計劃，及／或通過任何其他外國司法權區適用的類似程序；
- (iii) 就上文第(ii)段所載目的而言，在不損害董事會所保留權力（概述於下文第(v)段）的情況下，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在開曼群島內外行使權力，以（其中包括）：
 - (a) 監控、監察及監督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由於董事會保留有關權力（概述於下文第(v)段）），以便與本公司的債權人發展及計劃任何償債妥協或安排；
 - (b)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特別評估重組議案的可行性；
 - (c) 監控、諮詢並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聯絡，以決定重組是否將獲成功批准及實施；
 - (d) 採取一切行動並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協議、契約、收據及其他文件，並為此目的在必要時使用本公司印章；
 - (e) 監督現有董事會（並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以實現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回報最大化；
 - (f) 除普華永道的蘇曼春及Jong Yat Kit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頒令獲委任為其共同及臨時清盤人的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CWATL」）及CWATL的直接及／或間接附屬公司外，接管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屬適當的本公司的該等直接及／或間接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營企業、投資、聯營公司、業務或其他實體（在各情況下不論其位置所在地）；及

- (g) 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與監管機構（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Singapore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溝通並進行任何必要的備案；
- (iv) 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應不遲於自命令日期起一個月內及大法院不時指示的其他時間段就開展臨時清盤的情況向大法院提交報告；
- (v) 在大法院作出進一步命令前，董事會應保留本公司於緊接命令日期前授出的所有管理權，惟須接受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對就有關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事宜行使該等權力的監督及監察，而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事宜而言，行使該等權力須獲得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的事先批准。特別是，董事會繼續保留權力（其中包括）以繼續開展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由其董事會行事）須尋求於14日內達成載列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進行合作所依據條款的協定（「協定」）。協定須由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於接獲書面要求後提供予本公司債權人；
- (vi) 除非獲得大法院的准許及受大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所規限，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不得開展或進行，惟上述各項不適用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1B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及
- (vii) 中銀香港傳票被駁回。

有關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大法院已進一步頒令，開曼清盤呈請及富邦清盤呈請的聆訊押後至命令日期起兩個月後第一個通用日。於本公告日期，大法院尚未確定該聆訊日期。

有關甄審申請的最新情況

有關甄審申請而言，大法院已頒令於本公司進行臨時清盤期間進行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的所有日後轉讓均獲批准，且不會因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99條而失效，惟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應就日後每項股份轉讓提供其書面同意。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均繳足。因此，本公司已獲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告知，彼等在接獲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效請求的情況下將就所有日後股份轉讓提供有關書面同意。因此，本公司股份買賣並無任何障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告披露的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倘必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Gordon MacRae、Eleanor Fisher及
Osman Mohammed Arab**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劉驥先生。